**（本格式合同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）**

**服务合同**

甲方（采购人名称全称）：

乙方（供应商名称全称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修订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，甲乙双方就西安经开区（含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北区）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修订、产业园区用地调查、开发区扩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**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（二）服务期：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：（大写） ，小写（￥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、利润、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一次性包死。

（四）分项报价后附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1.提交初步成果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2.项目成果通过省厅审核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3.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全额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，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，并承担服务义务。

2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6.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。

7.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，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。

8.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。

9.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如出现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的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保留索赔权。

（四）服务承诺内容：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。

**六、验收**

（一）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，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.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.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.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.按照专家评审的审查意见和相关部门意见编制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，服务质量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且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请当地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**八、保密条款**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（二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（三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**九、争议解决**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.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**十、合同变更**
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双方应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，协议生效后方可变更（如双方在变更事项上不能达成一致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**十一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持 份，乙方持 份。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十二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采购人全称  （公章） | 成交供应商全称  （公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年 月 日 | |